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18-036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天诚信”）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答辩通知书》（2018）京仲字第1574号，现将公司涉及的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受理日期：2018年6月11日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黄建良

被申请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请求：1、根据《<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2条，《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及增资协议》第8.2条第（1）项，裁定被申请人收购申请人持有的飞天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扣除被申请人已经支付的200万元预付款，尚需支付1400万元。2、裁定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本次仲裁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2014年9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以及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14年11月17日，目标公司更名为飞天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蒋南敏签订《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或“协议”）。

2、收购及增资完成后，被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申请人持有目

标公司 40%的股权。

3、《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的后续处置约定如下：

标的股权的估值根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确定；被申请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估值，要求申请人收购标的股权；申请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估值，要求被申请人转让标的股权。双方的上述权力行权有效期为 2017 年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必须通知对方，届时没有通知对方上述权力失效。

如果 2017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被申请人有权不执行前款规定的收购义务，另行要求申请人回购。

4、2015 年 9 月 2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了《〈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及增资协议〉的修订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预付申请人股权收购款贰佰万元人民币。根据修订协议，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扩大至包含被申请人的智能卡业务。

5、根据被申请人经审计的《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目标公司及被申请人的智能卡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不足 2 亿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是否有义务收购申请人所持目标公司 40%的股权发生意见分歧。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被申请人无义务收购申请人所持目标公司 40%股权。

申请人则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修订协议，被申请人在新建卡厂、将目标公司全部设备转移之时，已经与申请人就收购申请人持有的目标公司 40%股权达成了一致意见并预付股权收购款，只是股权收购的最终完成时间仍约定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而根据 2017 年度申请人自建卡厂及目标公司营业收入总和来确定 40%股权的价格。因此，被申请人有义务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修订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仲裁答辩通知书；
- 2、仲裁申请书。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